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351號

03 上訴人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

04 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

05 訴訟代理人 蘇得鳴律師

06 被上訴人 李圻梅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強制遷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
08 11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7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3 理由

14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
16 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
17 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19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0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21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22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23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24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25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26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27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8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29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30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系爭決議並未成立，上訴人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之情事，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強制被上訴人遷離系爭建物，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本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裁定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及法律問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
法官 林麗玲
法官 呂淑玲
法官 陶亞琴

01 法官 黃 明 發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曹 韻 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